



Distr.  
GENERAL

A/52/629/Add.2  
11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b)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  
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止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钟来权先生(大韩民国)

###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98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2/629,第 2 段)。在 1997 年 11 月 17 日和 12 月 9 日第 42、50 和 51 次会议上对分项目(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分项目的情况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A/C.2/52/SR.42、50 和 51)。

### 二、 决议草案 A/C.2/52/L.22 和 A/C.52/L.57 的审议

2. 在 11 月 17 日第 42 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以属 77 国集团成员的

---

\* 委员会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将分成若干部分,以 A/52/629 和增编的文号印发。

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止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草案(A/C.2/52/L.22),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88 号决议、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91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4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2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0 号决议、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38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很多国家已经批准《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际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并吁请其他国家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

“注意到已按照其第 51/180 号决议第 4 和 5 段的规定,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0 日在罗马举行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共有 102 个缔约方和许多观察员代表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出席,

“深切感谢意大利政府慷慨大方地充当《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东道国,又感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会议提供了设施,

“欢迎缔约方会议选定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设置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并强调该基金作为主导机构应当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充分合作,

“又欢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全球机制合作性体制安排协定是这个全球机制能够成功运作的重要因素,<sup>1</sup>

“确认《公约》的临时秘书处在以前的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框架内对《公约》进程所作的贡献,并确认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机构、欧洲委员会、所有其他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包括非政府组织等给予临时秘书处的支助,

---

<sup>1</sup> ICCD/COD(1)/CRP.1。

“又确认在《公约》的过渡阶段为响应关于为非洲采取紧急行动的决议而发起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纲领进程而提供的支助,以及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等向其他区域的临时活动提供的支助,

“注意到秘书长表示愿意在《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建立体制联系的框架内提供行政及支助安排,包括其中指明的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提供财政服务和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任命常设秘书处首长及规定其问责制的程序,

“又注意到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秘书长的这项提议的基础上让《公约》秘书处在体制上与联合国挂钩,但并不完全纳入某一个部或方案的工作方案和管理架构之中,

“进一步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关以及其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细则,内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为《公约》的目的设立信托基金(普通、补充和特别基金),由《公约》秘书处首长依照适当授予的权力进行管理,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请大会考虑到《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挂钩以及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数目很多,决定在这种体制挂钩期间由联合国的经常方案预算筹供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各届会议所涉会议事务费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1/180 号决议<sup>2</sup> 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是其中有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所可能涉及的任何问题的第 15 段,

“1. 赞赏地注意到 1997 年 1 月 6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的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sup>3</sup> 1997 年 8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届会议续会的报告<sup>4</sup>

---

<sup>2</sup> A/52/549。

<sup>3</sup> A/52/82。

<sup>4</sup> A/52/82/Add.1。

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 2. 核可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和业经《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接受的办法,让《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建立体制挂钩；

“ 3. 请秘书长与缔约方会议协商,最迟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审查这一体制挂钩的运作情况,以期能够作出双方皆认为合适的修改,并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 4.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已决定接受德国政府的提议,在波恩设置《公约》秘书处,并表示感谢这个未来的东道国政府愿意为《公约》秘书处的搬迁和有效运作给予支助；

“ 5. 感谢作为临时秘书处东道国的瑞士政府,感谢提出愿作《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加拿大政府和西班牙政府,邀请它们继续支持常设秘书处和协助实施《公约》；

“ 6. 欢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选定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设置全球机制,并按照缔约方会议第 24 号决定,邀请基金作为主导组织,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充分合作；

“ 7. 又欢迎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选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设置全球机制,并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委任全球机制主管；

“ 8.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机构、多边和双边金融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积极支持全球机制的活动,尽早通过为了全球机制的运作和活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和(或)类似安排,作出自愿捐助,以确保全球机制于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

“ 9.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已向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88 号决议规定设立的预算外基金所作的捐款,特别是支助临时秘书处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的信托基金和协助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与谈判进程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特别自愿基金；

“ 10. 决定临时秘书处首长在秘书长授权之下有可能酌情动用特别信托基金,协助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与缔约

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 11. 又决定临时秘书处首长在秘书长授权之下有可能酌情动用信托基金,支助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与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工作;

“ 12. 重新呼吁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向上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后的过渡期间的两个预算外基金慷慨捐款;

“ 13. 请秘书长铭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作决定:

“(a) 授权依照大会第 47/188 号决议设立的临时秘书处作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后的过渡期间秘书处行事,直到缔约方会议任命的常设秘书处最迟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波恩开始运作为止;

“(b) 在当期方案预算范围内维持关于临时秘书处支持《公约》的安排,直至常设秘书处开始运作,并且维持与预算外基金有关的安排;

“ 14. 呼吁所有不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采取适当行动,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公约》;

“ 15. 促请《公约》全体缔约国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于每年第一个月迅速、全额交付财务细则规定的《公约》核心预算所需缴款,以确保现金流动不,可支付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常设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进行中的工作所需的经费;

“ 16.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向依照财务细则设立的信托基金和特别自愿基金慷慨捐款,以便利《公约》规定的活动和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与缔约方会议的各届会议;

“ 17. 决定在《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维持体制挂钩期间内由联合国经常方案预算支付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各届会议的会议事务费用;

“ 18. 又决定1998-1999 两年期会议日历内列入该两年期内预定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各届会议,需要 8 周会议服务设施;

“ 1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1/18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sup>所概述的

《公约》秘书处的过渡行政支助安排,特别提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所涉问题,这应方便设立和迁移《公约》秘书处并协助其在这方面可能碰到的任何初期财务和人事问题;

“20. 又注意到上文第 14 和 15 段所载筹资安排,并请秘书长在 1998-1999 两年期終了时审查这些安排和就审查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核可缔约方会议于 1998 年最后季度召开第二届会议的决定;

“22. 赞赏地欢迎塞内加尔政府慷慨提出愿作为在达喀尔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东道国;

“23.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多边和双边金融机构与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注意到本决议;

“2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3. 在 12 月 9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汉斯-彼得·格兰策先生(奥地利)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止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A/C.2/52/L.57)。

4.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52/L.5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2/52/L.54)。

5. 也在第 50 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卢森堡(代表属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属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成员的会员国和中国)、加拿大和贝宁(见 A/C.2/52/SR.50)。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7 段进行记录表决。

6. 在 12 月 9 日第 51 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代表属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见 A/C.2/52/SR.51)。

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 145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7 段。表决情况如下:<sup>5</sup>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

---

<sup>5</sup> 后来,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表示,如果它在场,它会投票赞成执行部分第 17 段。

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以色列

8. 在决议草案全文通过前,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见 A/C.2/52/SR.51)。

9.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2/L.57 全文(见第 12 段)。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新西兰代表发了言(A/C.2/52/SR.51)。

11. 鉴于决议草案 A/C.2/52/L.57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52/L.22 的提案国撤回了该决议草案。

###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88 号决议、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91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4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2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0 号决议和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38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很多国家已经批准《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并吁请其他国家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

注意到已按照其第 51/180 号决议第 4 和 5 段的规定,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0 日在罗马举行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共有 102 个缔约方和许多观察员代表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出席,

深切感谢意大利政府慷慨大方地充当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东道国,又感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会议提供了设施,

确认公约临时秘书处在以前的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框架内对公约进程所作的贡献,并确认所有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包括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给予临时秘书处的支助,

又确认在公约的过渡阶段为响应关于为非洲采取紧急行动的决议而发起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纲领进程而提供的支助,以及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等向其他区域的临时活动提供的支助,

注意到秘书长表示愿意在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建立体制联系的框架内提供行政及支助安排,

又注意到缔约方会议根据秘书长提议的这项办法,决定公约秘书处应在体制上与联合国联系,但并不完全纳入某一个部或方案的工作方案和管理架构之中,

进一步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关及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细则,内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为《公约》的目的设立信托基金(普通、补充和特别基金),由《公约》秘书处主管依照有关的财务细则和并在正式授予的权力范围内进行管理,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其中请大会考虑到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而且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数目很多,决定在这种体制联系期间由联合国的经常方案预算提供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各届会议所涉会议事务费用,

注意到 1997 年 1 月 6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的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sup>6</sup>

---

<sup>6</sup> A/52/549。

1997年8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届会议续会的报告<sup>7</sup>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51/180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sup>8</sup>特别是第15段,

1. 核可按照秘书长的提议和业经《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接受的办法,让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建立体制联系;

2. 请秘书长与缔约方会议协商,最迟在2000年12月31日之前审查这一体制联系的运作情况,包括财务安排,以期能够作出大会和缔约方会议皆认为合适的修改,并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3.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已决定接受德国政府的提议,在波恩设置公约秘书处,并感谢这个未来的东道国政府愿意为公约秘书处的搬迁和有效运作给予支助;

4. 感谢作为临时秘书处东道国的瑞士政府以及提出愿作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加拿大政府和西班牙政府,并邀请它们继续支持常设秘书处和协助实施公约;

5. 欢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选定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设置全球机制,并按照缔约方会议第24号决定,邀请基金作为主导组织,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充分合作;

6.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主席在第一届会议闭幕时的发言,并为此邀请缔约方会议按照公约的目的和目标,推动拟订一项关于在东欧和中欧区域实施公约的补充附件的工作,以便尽快将附件定稿,并在1998年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上提出;

7. 促请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迅速作出必要的自愿捐助,确保全球机构能于1998年1月1日开始运作;

8. 请秘书长铭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作决定:

---

<sup>7</sup> A/52/82。

<sup>8</sup> A/52/82/Add.1。

(a) 授权依照大会第 47/188 号决议设立的临时秘书处作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后的过渡期间秘书处行事,直到缔约方会议任命的常设秘书处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为止;

(b) 在当期方案预算范围内维持由临时秘书处支助公约的安排,直到常设秘书处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为止,并且维持与预算外基金有关的安排;

9.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向依照大会第 47/188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所作的捐款,并邀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感兴趣的组织继续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用以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后的过渡期间支助临时秘书处和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工作;

10. 又赞赏地注意到向依照大会第 47/188 号决议设立的特别自愿基金所作的捐款,用以协助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充分和有效地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各届会议,并邀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组织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后的过渡期间也继续向特别自愿基金慷慨捐款;

11. 请秘书长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根据大会第 47/188 号决议规定设立的信托基金和特别自愿基金,将信托基金和特别自愿基金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任何剩余款项,分别转入依照财务细则第 9 段将要设立的补充基金和按照务细则第 10 段将要设立的特别基金;

12. 重新呼吁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感兴趣的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后的过渡期间继续向上述两个预算外基金慷慨捐款;

13. 吁请非公约缔约方的所有国家采取适当行动,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公约;

14. 强调有必要尽快促进公约的全面实施,为此吁请受影响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加快拟订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纲领的进程,并吁请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以及邀请多边金融机构和所有感兴趣的行动者,依照公约的有关条款和

缔约方会议的决定,通过提供财政资源和其他形式的援助,支持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这些进程中的努力;

15. 促请公约全体缔约国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于每年第一个月迅速、全额交付财务细则规定的公约核心预算所需缴款,以确保现金流动不断,可支付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关、常设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进行中的工作所需的经费;

16.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向秘书长依照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将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设立的信托基金(普通、补充和特别基金)慷慨捐款,以便利公约规定的活动,并支助受荒漠化和(或)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代表,以及这些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一些代表,参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各届会议;

17. 决定 1998-1999 两年期会议日历内列入该两年期内预定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各届会议,同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的要求;

1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1/18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8</sup>所概述的公约秘书处的过渡行政支助安排,其中特别提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所涉问题,这应方便设立和迁移公约秘书处并协助其处理在这方面可能碰到的任何初期财务和人事问题;

19. 赞赏地欢迎塞内加尔政府慷慨提出愿作为 199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达喀尔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东道国;

20.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多边和双边金融机构与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注意本决议;

2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